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1. 遵循聲明		14
	2. 編製基礎		14
	3. 合併基礎		14 ~ 15
	4. 外幣換算		15 ~ 16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6

項	目	頁	次
6.	約當現金	16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8.	應收帳款	17	
9.	金融資產減損	17 ~ 18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18	
11.	租賃(出租人)	18	
12.	存貨	18	
13.	建造合約	1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 19	
15.	租賃(承租人)	19	
16.	無形資產	19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	19	
18.	借款	19	
19.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	
20.	金融負債之除列	19	
2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19	
22.	財務保證合約	20	
23.	負債準備	20	
24.	員工福利	20 ~ 21	
25.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21	
26.	所得稅	21 ~ 22	
27.	股利分配	22	

項	目	頁	次
28.	收入認列	22 ~ 23	
29.	營運部門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 7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16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7,263	41	\$ 965,549	30	\$ 636,396	24	\$ 716,70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136	1	32,455	1	53,194	2	34,6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855	-	104	-	1,483	-	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47,009	10	402,254	13	325,988	13	364,3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52	-	9,152	-	7,229	-	12,8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9,285	1	4,809	-	36,432	2	40,4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69	-	8,229	-	481	-	1,521	-
130X	存貨	六(三)	269,342	7	274,006	9	261,423	10	239,22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229,119	6	187,699	6	215,066	8	173,330	6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52,330</u>	<u>66</u>	<u>1,884,257</u>	<u>59</u>	<u>1,537,692</u>	<u>59</u>	<u>1,583,595</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9,030	1	49,030	2	46,200	1	46,2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954,434	26	963,841	30	783,322	30	803,283	30
1780	無形資產		5,945	-	3,201	-	2,922	-	2,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05	1	32,359	1	22,768	1	18,7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37,747	6	237,432	8	232,682	9	233,011	8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81,661</u>	<u>34</u>	<u>1,285,863</u>	<u>41</u>	<u>1,087,894</u>	<u>41</u>	<u>1,104,045</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33,991</u>	<u>100</u>	<u>\$ 3,170,120</u>	<u>100</u>	<u>\$ 2,625,586</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3,802	1	\$ 108,663	3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45,377	15	400,455	13	501,720	19	340,904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1,228	-	3,822	-	18,936	1
2170	應付帳款		589,511	16	661,214	21	512,986	20	611,61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2,312	9	483,835	15	244,099	9	425,408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45,836	1	94,925	3	21,473	1	21,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4,507	5	208,735	7	124,762	5	139,81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358	-	58,959	2	-	-	8,3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1,404	2	41,112	1	53,058	2	34,3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825	-	3,632	-	412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172,839	5	114,841	4	163,418	6	176,967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05,771</u>	<u>54</u>	<u>2,187,599</u>	<u>69</u>	<u>1,625,750</u>	<u>62</u>	<u>1,778,475</u>	<u>66</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229	-	16,203	-	16,987	1	16,83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268,571	7	251,163	8	167,439	6	148,474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4,800</u>	<u>7</u>	<u>267,366</u>	<u>8</u>	<u>184,426</u>	<u>7</u>	<u>165,310</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90,571</u>	<u>61</u>	<u>2,454,965</u>	<u>77</u>	<u>1,810,176</u>	<u>69</u>	<u>1,943,785</u>	<u>7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1,330	12	410,000	13	410,000	16	410,000	15
<b>資本公積</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六)	772,060	21	168,642	5	168,642	6	168,642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6,714	1	26,714	1	4,793	-	4,7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867	5	107,784	4	231,975	9	160,420	6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1)	-	( 815)	-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六)	2,830	-	2,830	-	-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43,420</u>	<u>39</u>	<u>715,155</u>	<u>23</u>	<u>815,410</u>	<u>31</u>	<u>743,855</u>	<u>2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43,420</u>	<u>39</u>	<u>715,155</u>	<u>23</u>	<u>815,410</u>	<u>31</u>	<u>743,855</u>	<u>28</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33,991</u>	<u>100</u>	<u>\$ 3,170,120</u>	<u>100</u>	<u>\$ 2,625,586</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21,800	100	\$ 714,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481,883)	( 59)	( 425,455)	( 59)
5900 營業毛利		339,917	41	288,700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7,734)	( 18)	( 118,327)	( 17)
6200 管理費用		( 101,229)	( 12)	( 93,008)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963)	( 30)	( 211,335)	( 30)
6900 營業利益		90,954	11	77,36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804	1	9,4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7	-	259	-
7050 財務成本		( 806)	-	( 7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05	1	8,939	1
7900 稅前淨利		101,259	12	86,3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8,176)	( 2)	( 14,749)	( 2)
8200 本期淨利		\$ 83,083	10	\$ 71,55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6	-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78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3,517	10	\$ 71,555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083	10	\$ 71,55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517	10	\$ 71,555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89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89		\$ 1.7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司主之				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益	
<u>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4,793	\$ 160,420	\$ -	\$ -		\$ 743,855
101年1至3月淨利	-	-	-	71,555	-	-		71,555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410,000</u>	<u>\$ 168,642</u>	<u>\$ 4,793</u>	<u>\$ 231,975</u>	<u>\$ -</u>	<u>\$ -</u>		<u>\$ 815,410</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26,714	\$ 107,784	(\$ 815)	\$ 2,830		\$ 715,155
102年1至3月淨利	-	-	-	83,083	-	-		83,083
現金增資	41,330	603,418	-	-	-	-		644,748
102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	-		434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451,330</u>	<u>\$ 772,060</u>	<u>\$ 26,714</u>	<u>\$ 190,867</u>	<u>(\$ 381)</u>	<u>\$ 2,830</u>		<u>\$ 1,443,4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01,259	\$ 86,3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460	45,988
攤銷費用	572	3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 )	34
利息費用	806	725
利息收入	( 1,034 )	( 1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681 )	( 18,575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751 )	( 922 )
應收帳款	55,245	38,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0	5,63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4,476 )	3,980
其他應收款	7,585	938
存貨	4,664	( 22,194 )
其他流動資產	( 42,137 )	( 18,656 )
其他營業資產	( 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4,922	160,8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00 )	( 15,114 )
應付帳款	( 71,703 )	( 98,62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1,523 )	( 181,309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9,089 )	( 524 )
其他應付款	( 22,799 )	( 26,81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070 )	( 8,344 )
預收款項	56,647	6,846
其他流動負債	( 1,020 )	( 39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6 )
其他營業負債	12,567	17,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70,836</u>	<u>( 23,693 )</u>
收取之利息	409	231
支付之利息	( 367 )	( 320 )
支付之所得稅	( 86 )	( 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792</u>	<u>( 23,805 )</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896)	(\$ 14,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11)	329
取得無形資產	( 3,316)	( 5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7	( 23,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758)	( 37,5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57,030)	-
償還長期借款	-	(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74	1,047
現金增資	644,7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692	( 18,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1,714	( 80,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549	71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7,263	\$ 636,3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u>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u>	<u>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u>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u>	<u>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註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註: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屬於創業期間。本集團於民國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應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

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各項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18 年。

####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

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 1. 自營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專櫃銷貨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將專櫃銷貨收入及成本以

淨額認列。

### 3. 工程收入

請詳附註四(十三)說明。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

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4.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及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持續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518	\$ 13,4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3,745	952,087
定期存款	650,000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37,263</u>	<u>\$ 965,549</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1,587	\$ 11,3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4,809	705,31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6,396</u>	<u>\$ 716,7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2,371	\$ 407,616
減：備抵呆帳	( 5,362)	( 5,362)
	<u>\$ 347,009</u>	<u>\$ 402,25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31,354	\$ 369,724
減：備抵呆帳	( 5,366)	( 5,366)
	<u>\$ 325,988</u>	<u>\$ 364,35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0-30天	\$ 1,376	\$ 638
31-90天	106	-
	<u>\$ 1,482</u>	<u>\$ 638</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0-30天	\$ 1,524	\$ 3,114
31-90天	19	1,134
	<u>\$ 1,543</u>	<u>\$ 4,248</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5,362	\$ 5,366
3月31日	<u>\$ 5,362</u>	<u>\$ 5,366</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11,729	\$ 227,137
群組2	106,725	139,612
群組3	1,547	12,788
	<u>\$ 320,001</u>	<u>\$ 379,537</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181,895	\$ 157,704
群組2	114,516	164,087
群組3	1,522	1,807
	<u>\$ 297,933</u>	<u>\$ 323,598</u>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269,640	(\$ 41,663)	\$ 227,977
在途存貨	41,365	-	41,365
合計	<u>\$ 311,005</u>	<u>(\$ 41,663)</u>	<u>\$ 269,34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302,869	(\$ 41,663)	\$ 261,206
在途存貨	12,800	-	12,800
合計	<u>\$ 315,669</u>	<u>(\$ 41,663)</u>	<u>\$ 274,006</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269,986	(\$ 40,614)	\$ 229,372
在途存貨	32,051	-	32,051
合計	<u>\$ 302,037</u>	<u>(\$ 40,614)</u>	<u>\$ 261,42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259,900	(\$ 44,391)	\$ 215,509
在途存貨	23,720	-	23,720
合計	<u>\$ 283,620</u>	<u>(\$ 44,391)</u>	<u>\$ 239,229</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764	\$ 52,999
專櫃銷貨成本	343,468	305,095
工程成本	60,644	67,359
報廢損失	7	2
	<u>\$ 481,883</u>	<u>\$ 425,455</u>

(四)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76,592	\$ 9,43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3,143)	( 99,54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 26,551)	( \$ 90,116)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9,285	\$ 4,80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5,836)	( 94,925)
	( \$ 26,551)	( \$ 90,116)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5,102	\$ 12,047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02,484	\$ 197,69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87,525)	( 179,27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4,959	\$ 18,415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432	\$ 40,4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473)	( 21,997)
	\$ 14,959	\$ 18,415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10,733	\$ 6,551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4,188	\$ 114,905
預付款項	74,578	27,400
其他	40,353	45,394
	\$ 229,119	\$ 187,699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9,132	\$ 106,052
預付款項	47,507	21,764
其他	38,427	45,514
	\$ 215,066	\$ 173,330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6,200	\$ 46,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0	2,830
合計	<u>\$ 49,030</u>	<u>\$ 49,030</u>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6,200	\$ 46,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計	<u>\$ 46,200</u>	<u>\$ 46,20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39,679	\$ 3,287	\$1,800,616	\$ 17,276	\$ 144,818	\$ 18,690	\$ 2,024,366
累計折舊	( 13,368)	( 718)	( 945,487)	( 4,540)	( 96,412)	-	( 1,060,525)
	<u>\$ 26,311</u>	<u>\$ 2,569</u>	<u>\$ 855,129</u>	<u>\$ 12,736</u>	<u>\$ 48,406</u>	<u>\$ 18,690</u>	<u>\$ 963,841</u>
102年1至3月							
1月1日	\$ 26,311	\$ 2,569	\$ 855,129	\$ 12,736	\$ 48,406	\$ 18,690	\$ 963,841
增添	827	-	-	66	1,293	36,002	38,188
處分	( 23)	-	( 20)	( 1)	-	-	( 44)
折舊費用	( 1,741)	( 137)	( 43,333)	( 831)	( 5,418)	-	( 51,460)
移轉	286	-	1,233	-	549	( 2,068)	-
淨兌換差額	292	-	3,507	50	60	-	3,909
3月31日	<u>\$ 25,952</u>	<u>\$ 2,432</u>	<u>\$ 816,516</u>	<u>\$ 12,020</u>	<u>\$ 44,890</u>	<u>\$ 52,624</u>	<u>\$ 954,434</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41,055	\$ 3,287	\$1,799,278	\$ 17,395	\$ 146,391	\$ 52,624	\$ 2,060,030
累計折舊	( 15,103)	( 855)	( 982,762)	( 5,375)	( 101,501)	-	( 1,105,596)
	<u>\$ 25,952</u>	<u>\$ 2,432</u>	<u>\$ 816,516</u>	<u>\$ 12,020</u>	<u>\$ 44,890</u>	<u>\$ 52,624</u>	<u>\$ 954,434</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547	\$ 995	\$1,450,832	\$ 8,101	\$ 133,080	\$ 63,342	\$ 1,676,897
累計折舊	( 7,893)	( 463)	( 788,369)	( 1,497)	( 75,392)	-	( 873,614)
	<u>\$ 12,654</u>	<u>\$ 532</u>	<u>\$ 662,463</u>	<u>\$ 6,604</u>	<u>\$ 57,688</u>	<u>\$ 63,342</u>	<u>\$ 803,283</u>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12,654	\$ 532	\$ 662,463	\$ 6,604	\$ 57,688	\$ 63,342	\$ 803,283
增添	305	-	21,045	-	1,016	3,766	26,132
處分	-	-	-	( 3)	( 102)	-	( 105)
折舊費用	( 1,243)	( 42)	( 39,107)	( 350)	( 5,246)	-	( 45,988)
移轉	837	-	65,030	7	382	( 66,256)	-
3月31日	<u>\$ 12,553</u>	<u>\$ 490</u>	<u>\$ 709,431</u>	<u>\$ 6,258</u>	<u>\$ 53,738</u>	<u>\$ 852</u>	<u>\$ 783,322</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21,689	\$ 995	\$1,536,909	\$ 8,100	\$ 134,038	\$ 852	\$ 1,702,583
累計折舊	( 9,136)	( 505)	( 827,478)	( 1,842)	( 80,300)	-	( 919,261)
	<u>\$ 12,553</u>	<u>\$ 490</u>	<u>\$ 709,431</u>	<u>\$ 6,258</u>	<u>\$ 53,738</u>	<u>\$ 852</u>	<u>\$ 783,322</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37,606	\$ 237,29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41	137
	<u>\$ 237,747</u>	<u>\$ 237,432</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金	\$ 232,682	\$ 233,011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3,802	1.90%~2.08%	-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8,663	2.00%~2.08%	-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50,436	\$ 51,872
應付薪資	41,606	11,863
應付獎金	16,578	55,275
應付租金	14,100	8,830
其他	61,787	80,895
	<u>\$ 184,507</u>	<u>\$ 208,735</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21,585	\$ 9,816
應付薪資	36,949	27,874
應付獎金	11,346	40,830
應付租金	1,403	4,355
其他	53,479	56,941
	<u>\$ 124,762</u>	<u>\$ 139,816</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3月31日</u>
分期償還之借款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自99年9月14日至101年6月19日，按月付息，並按季還本	2.25%	-	\$ 4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000 )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星展銀行信用借款	自99年9月14日至101年6月19日，按月付息，並按季還本	2.25%	-	\$ 6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
				<u>\$ -</u>

本集團長期借款額度係非循環動用性質，故未有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84,128	\$ 84,097
預收款項	63,504	4,484
其他	25,207	26,260
	<u>\$ 172,839</u>	<u>\$ 114,841</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禮券	\$ 79,749	\$ 82,520
預收款項	15,345	8,4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	60,000
其他	28,324	25,948
	<u>\$ 163,418</u>	<u>\$ 176,967</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5)	(\$ 2,9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42	2,5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137</u>	<u>(\$ 377)</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457 及 \$476。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精算損利益為\$521。

-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3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42
提撥剩餘	\$ 1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8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2)

- (8)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至3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28。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 (3) 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25及\$4,039。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應付租金	\$ 211,509	\$ 198,942
存入保證金	56,853	51,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9	342
	<u>\$ 268,571</u>	<u>\$ 251,163</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應付租金	\$ 122,894	\$ 104,960
存入保證金	44,184	43,1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	377
	<u>\$ 167,439</u>	<u>\$ 148,474</u>

(十五) 股本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51,3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1月1日	41,000	41,000
現金增資	4,133	-
3月31日	<u>45,133</u>	<u>41,000</u>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發行溢價</u>
102年1月1日	\$ 168,642
現金增資	603,418
102年3月31日	<u>\$ 772,060</u>

  

	<u>發行溢價</u>
101年1月1日	\$ 168,642
現金增資	-
101年3月31日	<u>\$ 168,642</u>

(十七)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107,784	\$ 160,420
本期損益	83,083	71,555
3月31日	\$ 190,867	\$ 231,97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21	\$ -
現金股利	197,210	4.81
	\$ 219,131	

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2 及 \$2,800，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47	\$ -
特別盈餘公積	1,207	-
現金股利	252,745	5.60
	<u>\$ 282,199</u>	

民國101年度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626及董監酬勞\$4,034。前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2年5月7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6.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1及\$1,23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及\$7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往年度實際發放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民國101年度經董事會提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自營銷貨收入	\$ 147,187	\$ 126,927
專櫃銷貨收入	559,390	481,087
工程收入	76,593	73,016
其他	38,630	33,125
合計	<u>\$ 821,800</u>	<u>\$ 714,155</u>

#### (十九)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收入	\$ 1,688	\$ 749
其他收入	9,116	8,656
合計	<u>\$ 10,804</u>	<u>\$ 9,405</u>

####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7	\$ 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	(34)
什項支出	(44)	(80)
合計	<u>\$ 307</u>	<u>\$ 259</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租賃租金	\$ 292,488	\$ 28,335	\$ 258,145	\$ 19,906
員工福利費用	2,358	128,033	1,436	108,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44,122	7,338	40,485	5,5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72	-	359
合計	<u>\$ 338,968</u>	<u>\$ 164,278</u>	<u>\$ 300,066</u>	<u>\$ 134,352</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162	\$ 108,389	\$ 1,270	\$ 92,090
勞健保費用	132	10,387	99	7,827
退休金費用	64	5,417	67	4,448
其他用人費用	-	3,840	-	4,219
	<u>\$ 2,358</u>	<u>\$ 128,033</u>	<u>\$ 1,436</u>	<u>\$ 108,584</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0,378	\$ 18,7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202)	( 3,993)
所得稅費用	<u>\$ 18,176</u>	<u>\$ 14,74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8</u>	<u>\$ -</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5.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302、\$22,302、\$11,131 及 \$11,13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1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按加計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

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87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3,083	43,893	\$ 1.8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3,083	43,8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083	43,896	\$ 1.89
	101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555	41,000	\$ 1.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555	41,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555	41,067	\$ 1.74

##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約 3 至 5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311,552 及 \$268,450 之租金費用及 \$9,271 及 \$9,601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98,706	1,168,5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597,616	4,584,236
超過5年	7,603,113	7,595,507
	<u>\$ 13,099,435</u>	<u>\$ 13,348,24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782,162	\$ 964,8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35,196	3,418,014
超過5年	5,145,220	4,884,794
	<u>\$ 9,862,578</u>	<u>\$ 9,267,63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5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428	\$ 360
— 兄弟公司	20	4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41	828
專櫃租賃收入：		
— 最終母公司	66,121	70,383
— 兄弟公司	26,193	965
其他營業收入：		
— 最終母公司	5,242	3,143
— 兄弟公司	2,100	26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2	146
總計	<u>\$ 100,447</u>	<u>\$ 76,09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專櫃租賃收入主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

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收入認列為專櫃租賃收入。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 最終母公司	\$ 6,790	\$ 6,433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 兄弟公司	643	607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 最終母公司	16,835	16,340
— 兄弟公司	13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06	688
總計	<u>\$ 24,387</u>	<u>\$ 24,068</u>

###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於民國 101 年 8 月與誠品簽定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為銅鑼灣店，授權期間從自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起十年。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 (1) 應收票據：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 最終母公司	\$ 1,214	\$ -
— 兄弟公司	641	104
總計	<u>\$ 1,855</u>	<u>\$ 104</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最終母公司	\$ 1,278	\$ -
— 兄弟公司	205	561
總計	<u>\$ 1,483</u>	<u>\$ 561</u>



(2)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 最終母公司	\$ 6,180	\$ 8,365
— 兄弟公司	1,872	767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0
總計	<u>\$ 8,052</u>	<u>\$ 9,152</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最終母公司	\$ 7,039	\$ 12,560
— 兄弟公司	190	7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25
總計	<u>\$ 7,229</u>	<u>\$ 12,864</u>

(3) 其他應收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 最終母公司	<u>\$ 7</u>	<u>\$ 31</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最終母公司	<u>\$ 433</u>	<u>\$ 1,189</u>

主要係應收代墊款。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 應付票據：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 最終母公司	\$ -	\$ 1,701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9,527
總計	<u>\$ -</u>	<u>\$ 11,228</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最終母公司	\$ 3,822	\$ 18,797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39
總計	<u>\$ 3,822</u>	<u>\$ 18,936</u>

(2) 應付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 最終母公司	\$ 301,461	\$ 454,130
— 兄弟公司	30,715	29,70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36	-
總計	<u>\$ 332,312</u>	<u>\$ 483,83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最終母公司	\$ 241,680	\$ 423,243
— 兄弟公司	1,902	2,16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517	-
總計	<u>\$ 244,099</u>	<u>\$ 425,408</u>

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

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3)其他應付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 最終母公司	\$ -	\$ 20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6,358	58,759
總計	<u>\$ 16,358</u>	<u>\$ 58,959</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 最終母公司	\$ -	\$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8,344
總計	<u>\$ -</u>	<u>\$ 8,344</u>

主要係應付購置設備款項。

5. 租賃及財產交易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最終母公司	\$ -	\$ 37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6,464	23
總計	<u>\$ 16,464</u>	<u>\$ 60</u>
(2)承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		
— 最終母公司	\$ 1,693	\$ 1,693
— 兄弟公司	688	588
總計	<u>\$ 2,381</u>	<u>\$ 2,281</u>

6. 背書保證

- (1)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均為\$44,400。
- (2)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吳清友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提供\$764,938 之背書保證。
-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吳清友及吳旻潔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分別提供\$864,545、\$539,780 及\$540,145 之背書保證。
- (4)最終母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本集團之「松菸 BOT 文化園區(商場空間及旅館空間)租賃契約」擔任契約連帶保證人，擬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共計\$95,000，惟實際背書保證金額將視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計算之租金而定。

### (三) 主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245	\$ 9,235
退職後福利	207	231
總計	<u>\$ 7,452</u>	<u>\$ 9,46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840	\$ 5,557	信託基金及保證額度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9,348	109,348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u>\$ 114,188</u>	<u>\$ 114,905</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5,834	\$ 21,914	信託基金及保證額度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23,298	84,138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u>\$ 129,132</u>	<u>\$ 106,052</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33,749 及 37,77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誠品商場武昌店地下一樓櫃位空間，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與傑洛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洛克」公司)簽訂設櫃合約，嗣後因傑洛克公司有違約事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經誠品公司發函終止該設櫃合約。傑洛克公司認為誠品公司終止設櫃不合法，並認為誠品公司終止合約及嗣後回復櫃位空間之行為造成其營業額損失及財物受損，因本公司概括承受誠品公司商場事業部之權利義務，遂一併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傑洛克公司對誠品公司及本公司連帶求償金額為 \$3,243，案件為因業務行為所衍生之訴訟案件，事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122,000。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租賃標的	出租人	租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捷運台北站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04/16-106/04/16		採固定租金計算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6/15		"
板橋商場	"	87/05/01-102/04/30		"
台大商場	"	95/09/01-105/08/31		"
新竹商場	"	95/09/01-105/09/30		"
士林農會商場	"	97/11/30-102/11/29		"
板橋新站商場	"	96/02/15-102/02/14		"
台北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99/10/1-104/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5/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忠誠商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	85/09/01-104/12/31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台南商場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	87/11/10-102/04/30		"
116商場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0/01/01-104/12/31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07/08/31		"
信義旗艦商場	註1	94/06/15-112/12/31		"
武昌商場	"	93/05/22-118/12/31	註3	"
臺大醫院商場	"	96/12/03-103/03/31		"
高醫商場	"	93/06/01-103/05/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		"
誠品旅館	"	"		"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註1

註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故以註表示。

註2：取得使用執照起算四個月屆滿時或試營運開始日或租賃標的營業日，以先屆至者起算20年。

註3：原租約於98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333	\$ 383,930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41	\$ 11,311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39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7,263	\$ 1,537,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9,030	49,030
應收票據	40,991	40,991
應收帳款	355,061	355,061
其他應收款	1,269	1,26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188	114,18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606	237,606
合計	<u>\$ 2,335,408</u>	<u>\$ 2,335,40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5,549	\$ 965,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9,030	49,030
應收票據	32,559	32,559
應收帳款	411,406	411,406
其他應收款	8,229	8,22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905	114,90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295	237,295
合計	<u>\$ 1,818,973</u>	<u>\$ 1,818,973</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6,396	\$ 636,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6,200	46,200
應收票據	54,677	54,677
應收帳款	333,217	333,217
其他應收款	481	481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29,132	129,13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682	232,682
合計	<u>\$ 1,432,785</u>	<u>\$ 1,432,785</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6,701	\$ 716,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46,200	46,200
應收票據	35,180	35,180
應收帳款	377,222	377,222
其他應收款	1,521	1,521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6,052	106,05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011	233,011
合計	<u>\$ 1,515,887</u>	<u>\$ 1,515,887</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802	\$ 53,802
應付票據	545,377	545,377
應付帳款	921,823	921,823
其他應付款	200,865	200,86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53	56,853
合計	<u>\$ 1,778,720</u>	<u>\$ 1,778,72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8,663	\$ 108,663
應付票據	411,683	411,683
應付帳款	1,145,049	1,145,049
其他應付款	267,694	267,69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1,879	51,879
合計	<u>\$ 1,984,968</u>	<u>\$ 1,984,968</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05,542	\$ 505,542
應付帳款	757,085	757,085
其他應付款	124,762	124,76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84	44,184
合計	<u>\$ 1,471,573</u>	<u>\$ 1,471,573</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9,840	\$ 359,840
應付帳款	1,037,019	1,037,019
其他應付款	148,160	148,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37	43,137
合計	<u>\$ 1,648,156</u>	<u>\$ 1,648,156</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201	3.84	\$12,303	1%	\$ 123	\$ -
歐元：新台幣	199	38.23	7,622	1%	76	-
港幣：人民幣	2,100	0.80	6,451	1%	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	29.83	\$ 5,421	1%	\$ 54	\$ -
歐元：新台幣	273	38.23	10,419	1%	104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178	3.75	\$11,908	1%	\$ 119	\$ -
歐元：新台幣	229	38.49	8,800	1%	88	-
港幣：人民幣	2,100	0.80	6,300	1%	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	29.04	\$ 5,335	1%	\$ 53	\$ -
歐元：新台幣	396	38.49	15,234	1%	152	-

101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16	39.41	\$ 8,525	1%	\$ 8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	29.51	\$ 6,527	1%	\$ 65	\$ -
歐元：新台幣	486	39.41	19,159	1%	192	-

101年1月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75	39.18	\$ 2,939	1%	\$ 2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	30.28	\$ 6,429	1%	\$ 64	\$ -
歐元：新台幣	233	39.18	9,143	1%	91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90及\$462。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2年1至3月，本集團按固定計算之借款係以港幣計價，民國101年1至3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101年3月31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1年1至3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至3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3,802	\$ -	\$ -	\$ -	\$ 53,802
應付票據	545,377	-	-	-	545,377
應付帳款	902,911	18,912	-	-	921,823
其他應付款	154,974	45,390	500	1	200,8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8,663	\$ -	\$ -	\$ -	\$ 108,663
應付票據	410,783	900	-	-	411,683
應付帳款	1,141,238	3,811	-	-	1,145,049
其他應付款	239,635	27,559	500	-	267,6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499,180	\$ 6,362	\$ -	\$ -	\$ 505,542
應付帳款	749,501	7,584	-	-	757,085
其他應付款	89,540	34,722	500	-	124,7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000	-	-	-	4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59,840	\$ -	\$ -	\$ -	\$ 359,840
應付帳款	1,028,208	8,811	-	-	1,037,019
其他應付款	132,274	15,379	507	-	148,1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0	40,000	-	-	60,000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

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2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49,030</u>	<u>\$ -</u>	<u>\$ 49,030</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49,030</u>	<u>\$ -</u>	<u>\$ 49,030</u>
101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46,200</u>	<u>\$ -</u>	<u>\$ 46,200</u>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u>	<u>\$ 46,200</u>	<u>\$ -</u>	<u>\$ 46,20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 活有限公司	3	\$ 1,443,420	\$ 150,000	\$ 150,000	\$ 146,476	\$ -	10.39%	\$ 1,443,420	Y	N	N	
0	誠品生活股 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 1,443,420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20.78%	\$ 1,443,42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註 2 第(2)(3)(4)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5仟股	\$ 49,030	0.81%	\$ 25.4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仟股	13,151	100%	6.5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仟股	188,318	100%	9.42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普通股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仟股	13,151	100%	1.0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普通股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31	100%	-

註：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1)	關係	期初(註2)		買入(註2)		賣出				期末(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0	19,000,000	\$ 19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200,000,000

註1：係辦理現金增資。

註2：係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5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4.0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30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8.03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50,306	\$ 50,306	2,000,000	100	\$ 13,151	\$ 1,715	\$ 1,7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200,000	10,000	20,000,000	100	188,318	( 7,518)	( 7,5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之買賣	50,306	50,306	13,000,000	100	13,151	1,71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企業管理諮詢	9,292	9,292	-	100	9,631	( 24)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	回						
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9,612	(三)	\$ 9,322	\$ -	\$ -	\$ 9,322	100	\$ 24)	\$ 9,63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9,322			\$ 9,322			\$ 866,05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 2：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為 RMB2,000 仟元。

註 3：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仟元。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 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仟元。

註 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 RMB2,000 仟元。

註 7：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事業群及餐旅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通路發展 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外部收入(註)	\$2,600,667	\$227,798	\$ -	(\$2,013,623)	\$814,842
內部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2,600,667</u>	<u>\$227,798</u>	<u>\$ -</u>	<u>(\$2,013,623)</u>	<u>\$814,842</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88,703</u>	<u>\$ 19,960</u>	<u>(\$ 6,878)</u>	<u>\$ -</u>	<u>\$101,785</u>

  

	101年1至3月				
	通路發展 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外部收入(註)	\$2,280,113	\$204,903	\$ -	(\$1,775,510)	\$709,506
內部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2,280,113</u>	<u>\$204,903</u>	<u>\$ -</u>	<u>(\$1,775,510)</u>	<u>\$709,506</u>
部門營業淨利益	<u>\$ 62,314</u>	<u>\$ 20,929</u>	<u>\$ -</u>	<u>\$ -</u>	<u>\$ 83,243</u>

註：本集團通路發展事業群之部分外部收入係採用對顧客收取款項總額為決策資訊。

### (三) 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應報導部門收入	\$ 814,842	\$ 709,506
其他收入	6,958	4,649
營業收入	<u>\$ 821,800</u>	<u>\$ 714,155</u>

2.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08,663	\$ 83,24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6,878)	-
營運部門合計	101,785	83,243
利息費用	( 806)	( 725)
其他項目	280	3,7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1,259</u>	<u>\$ 86,304</u>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2.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 \$46,200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外，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6,701	\$ -	\$ 716,701	
應收票據	34,619	-	34,6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561	-	561	
應收帳款	364,358	-	364,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4	-	12,8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0,412	40,412	(7)
其他應收款	1,521	-	1,521	
存貨	239,229	-	239,229	
在建工程	95,387	( 95,387)	-	(1)(7)
減：預收工程款	( 70,568)	70,568	-	(1)(7)
其他流動資產	173,330	-	173,330	
流動資產合計	<u>1,568,002</u>	<u>15,593</u>	<u>1,583,59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	( 46,20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0	46,2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283	-	803,283	
無形資產	2,777	-	2,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774	18,774	(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011	-	233,0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5,271</u>	<u>18,774</u>	<u>1,104,045</u>	
資產總計	<u>\$ 2,653,273</u>	<u>\$ 34,367</u>	<u>\$ 2,687,64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340,904	\$ -	\$ 340,90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936	-	18,936	
應付帳款	611,611	-	611,6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408	-	425,40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997	21,997	(7)
其他應付款	134,417	5,399	139,816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44	-	8,344	
預收工程款	108,710	( 108,710)	-	(1)(7)
減：在建工程	( 69,489)	69,489	-	(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338	-	34,338	
負債準備-流動	412	-	412	
其他流動負債	176,709	-	176,709	
流動負債合計	<u>1,790,300</u>	<u>( 11,825)</u>	<u>1,778,475</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836	-	16,8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38	105,036	148,474	(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274</u>	<u>105,036</u>	<u>165,310</u>	
負債總計	<u>1,850,574</u>	<u>93,211</u>	<u>1,943,78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10,000	-	410,000	
資本公積	168,642	-	168,64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93	-	4,793	
未分配盈餘	219,264	( 58,844)	160,420	(1)(4) (5)(6)
權益總計	<u>802,699</u>	<u>( 58,844)</u>	<u>743,8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3,273</u>	<u>\$ 34,367</u>	<u>\$ 2,687,640</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5,549	\$ -	\$ 965,549	
應收票據	32,455	-	32,4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4	-	104	
應收帳款	402,254	-	402,2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2	-	9,15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09	4,809	(7)
其他應收款	8,229	-	8,229	
存貨	274,006	-	274,006	
在建工程	4,351	( 4,351)	-	(1)(7)
減：預收工程款	( 651)	651	-	(1)(7)
其他流動資產	187,699	-	187,699	
流動資產合計	<u>1,883,148</u>	<u>1,109</u>	<u>1,884,25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	( 46,20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030	49,03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841	-	963,841	
無形資產	3,201	-	3,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3	31,506	32,359	(1)(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295	137	237,432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1,390</u>	<u>34,473</u>	<u>1,285,863</u>	
資產總計	<u>\$ 3,134,538</u>	<u>\$ 35,582</u>	<u>\$ 3,170,12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8,663	\$ -	\$ 108,663	
應付票據	400,455	-	400,45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28	-	11,228	
應付帳款	661,214	-	661,2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835	-	483,83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4,925	94,925	(7)
其他應付款	198,007	10,728	208,735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959	-	58,959	
預收工程款	98,897	( 98,897)	-	(1)(7)
減：在建工程	( 3,484)	3,484	-	(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112	-	41,112	
負債準備-流動	3,632	-	3,632	
其他流動負債	116,913	( 2,072)	114,841	(4)
流動負債合計	<u>2,179,431</u>	<u>8,168</u>	<u>2,187,599</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203	-	16,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156	199,007	251,163	(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359</u>	<u>199,007</u>	<u>267,366</u>	
負債總計	<u>2,247,790</u>	<u>207,175</u>	<u>2,454,96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10,000	-	410,000	
資本公積	168,642	-	168,64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714	-	26,714	
未分配盈餘	282,599	( 174,815)	107,784	(1)(4) (5)(6)
其他權益	( 1,207)	3,222	2,015	(2)(4)
權益總計	<u>886,748</u>	<u>( 171,593)</u>	<u>715,1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4,538</u>	<u>\$ 35,582</u>	<u>\$ 3,170,120</u>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6,396	\$ -	\$ 636,396	
應收票據	53,194	-	53,1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83	-	1,483	
應收帳款	325,988	-	325,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29	-	7,22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6,432	36,432	(7)
其他應收款	481	-	481	
存貨	261,423	-	261,423	
在建工程	34,931	( 34,931)	-	(1)(7)
減：預收工程款	( 11,184)	11,184	-	(1)(7)
其他流動資產	215,066	-	215,066	
流動資產合計	<u>1,525,007</u>	<u>12,685</u>	<u>1,537,692</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00	( 46,20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0	46,2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322	-	783,322	
無形資產	2,922	-	2,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768	22,768	(1)(4)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682	-	232,68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5,126</u>	<u>22,768</u>	<u>1,087,894</u>	
資產總計	<u>\$ 2,590,133</u>	<u>\$ 35,453</u>	<u>\$ 2,625,58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01,720	\$ -	\$ 501,7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22	-	3,822	
應付帳款	512,986	-	512,9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099	-	244,0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1,473	21,473	(7)
其他應付款	113,817	10,945	124,762	(5)
預收工程款	76,340	( 76,340)	-	(1)(7)
減：在建工程	( 47,191)	47,191	-	(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058	-	53,058	
負債準備-流動	412	-	412	
其他流動負債	163,418	-	163,418	
流動負債合計	<u>1,622,481</u>	<u>3,269</u>	<u>1,625,750</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987	-	16,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61	122,978	167,439	(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48</u>	<u>122,978</u>	<u>184,426</u>	
負債總計	<u>1,683,929</u>	<u>126,247</u>	<u>1,810,17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10,000	-	410,000	
資本公積	168,642	-	168,64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93	-	4,793	
未分配盈餘	322,769	( 90,794)	231,975	(1)(4)
				(5)(6)
權益總計	<u>906,204</u>	<u>( 90,794)</u>	<u>815,4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90,133</u>	<u>\$ 35,453</u>	<u>\$ 2,625,586</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0,597,154	(\$ 7,615,390)	\$ 2,981,764	(1)(3)
營業成本	( 8,071,896)	6,205,764	( 1,866,132)	(1)(3)
營業毛利	2,525,258	( 1,409,626)	1,115,63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825,405)	1,284,460	( 540,945)	(4)
管理費用	( 396,166)	( 5,825)	( 401,991)	(4)(5)(6)
營業利益	303,687	( 130,991)	172,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4,053	2,109	46,162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39)	-	( 739)	
財務成本	( 2,717)	-	( 2,717)	
稅前淨利	344,284	( 128,882)	215,402	
所得稅費用	( 61,818)	12,478	( 49,340)	(1)(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2,466	( 116,404)	166,062	
本期淨利	282,466	( 116,404)	166,06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2	392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2,830	2,830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21	521	(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8)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3,655	3,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466	(\$ 112,749)	\$ 169,717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584,873	(\$ 1,870,718)	\$ 714,155	(1)(3)
營業成本	( 1,985,088)	1,559,633	( 425,455)	(1)(3)
營業毛利	599,785	( 311,085)	288,70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99,174)	280,847	( 118,327)	(4)
管理費用	( 87,303)	( 5,705)	( 93,008)	(4)(5) (6)
營業利益	113,308	( 35,943)	77,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405	-	9,4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	-	259	
財務成本	( 725)	-	( 725)	
稅前淨利	122,247	( 35,943)	86,304	
所得稅費用	( 18,742)	3,993	( 14,749)	(1)(4) (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505	( 31,950)	71,555	
本期淨利	103,505	( 31,950)	71,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505	(\$ 31,950)	\$ 71,55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47,156、預收工程款\$31,563，調減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31,563、在建工程\$14,339 及調增保留盈餘\$32,817；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59,040、預收工程款\$46,355 及保留盈餘\$32,817，調減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46,355、在建工程\$38,679、營業收入\$95,208 及營業成本\$82,752；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1,941、預收工程款\$832、遞延所得稅負債\$272、保留盈餘\$32,817 及所得稅費用\$272，調減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832、在建工程\$344、營業收入\$190,269 及營業成本\$159,049。
-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

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6,20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00，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030 及其他權益 \$2,830。

- (3) 本集團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分別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1,775,510，並將商場租金及折舊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計 \$298,629。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7,425,121，並將商場租金及折舊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計 \$1,378,406。
- (4) 本集團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長期應付款 \$104,960 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43，及調減保留盈餘 \$87,117；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長期應付款 \$122,894、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92、營業費用 \$17,934，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3,049 及保留盈餘 \$87,117；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長期應付款 \$198,942、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82、營業費用 \$94,411、其他收入 \$2,109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392，並調減預收款項 \$2,072、所得稅費用 \$11,839 及保留盈餘 \$87,117。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5,39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918，並調減保留盈餘 \$4,481；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10,945、遞延所得稅資產 \$1,861 及營業費用 \$5,546，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943 及保留盈餘 \$4,481；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10,728、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4 及營業費用 \$5,329，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906 及保留盈餘 \$4,481。
- (6)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

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之會計政策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7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3，並調減保留盈餘\$63；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84、遞延所得稅資產\$15、營業費用\$7，並調減所得稅費用\$1 及保留盈餘\$63；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37、遞延所得稅負債\$70、營業費用\$31 及保留盈餘\$370，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277 及所得稅費用\$5。

- (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40,412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1,997，並調減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142,543、預收工程款\$102,131、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77,147、在建工程\$55,150；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36,432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1,473，並調減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93,971、預收工程款\$57,539、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29,985、在建工程\$8,512；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4,80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94,925，並調減屬流動資產之在建工程\$6,292、預收工程款\$1,483、屬流動負債之預收工程款\$98,065、在建工程\$3,140。
- (8) 財務報告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應係編製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將民國 101 年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39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830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88，並調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521。

####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民國 101 年度及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